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800301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計畫申請須知、TravelGrantApplication2020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「臺灣-愛沙尼亞(MOST-ETAg)雙邊合作人員交流互訪計畫」，自108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108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8年9月23日科部科字第1080063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愛沙尼亞之學術合作，於2012年與該國研究委員會(ETAG)簽訂科學合作協定，並開展雙方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人資格：
 - 1、應具有中華民國或愛沙尼亞國籍或永久居留身分。
 - 2、愛方申請人應具博士學位並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專職研究人員至少3年以上。
 - 3、我方申請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 - (二) 屬交流互訪計畫，計畫申請人赴對方國家研究訪問，可為「單向研究訪問」或「雙向互訪」。
 - (三) 計畫執行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訪問期間以8日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14日。
 - (四) 申請案必須以未來合作研究為前提，互訪的主要目標是研究人員共

同討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，因此在提交申請案前就必須與合作夥伴建立連絡管道。

(五)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登入科技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在「申辦項目」下點選「國際合作」，進入「雙邊人員互訪」申請「台愛(MOST-ETAg)交流計畫」線上完成申請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計畫申請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李蕙瑩小姐，電話：02-2737-7150；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電話: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裝

校長 郭 明 政

訂

線